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陈斐先生、宋永高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陈斐先生、宋永高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